

#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已由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440105-44-03-817423)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海珠区琶洲大道以北，琶洲东轴线绿地以南，总用地面积 2761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2342m<sup>2</sup>，其中地上 101540.3m<sup>2</sup>，地下 60801.7m<sup>2</sup>。建筑高度 140.1m，地上 30 层，地下 3 层。主要包括调度中心、信息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楼宇智能化施工部分，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公共应急广播系统、综合安防系统（视频安防、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食堂消费、电子巡更、停车场管理、车辆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无人机防御系统）、访客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多功能路灯系统、技术业务用房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监管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工程等。

智能化集成平台建设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智能化平台所需的基础资源及数字平台，智慧应用层、展示层的定制化开发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范围和发包人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25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4 招标范围：

按照楼宇智能的功能和要求，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两大部分，一是楼宇智能化施工；二是智能化集成平台建设，本项目对产品配置、软件开发、集成、保密、信息系统安全等方面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全部智能化工程，楼宇智能化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的深化设计（优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安装、配合相关专业的施工、调试、验收、技术资料提供和技术人员培训及保修等工作，协助向相关部门办理报审报验工作、质监、检验检测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及备案。

承包内容具体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变更文件、工程指令和相关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工程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2) 智能化集成平台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调试、部署上线、系统安全测评、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负责配合专业系统集成调试工作，负责配合发包人开展验收工作。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图纸、用户需求及技术需求书及有关资料等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施工资质投标人需提供）。

#### 3.2 资质要求：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

且具备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3.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均可）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承诺函及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信用良好建筑业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和扩大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穗住建〔2019〕4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有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

3.5 安全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

3.6 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7 软件负责人要求：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

#### 3.10 其他：

①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②投标人不得被列入“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按的要求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黑名单”并加盖公章，同时下载信用报

告、打印并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按要求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并加盖公章。

④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同时将投标申请资料（见4.2项）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 zbd1@gd-dingli.com 电子邮箱，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申请资料纸质版邮寄（到付拒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网上投标申请登记及上述申请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如下（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原件及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4)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1份、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软件负责人资格证件及其它等相关资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5)其他：1) 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自行下载；2)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见公告附件）。

注：投标申请资料纸质版第（1）~（4）项按项目递交，打印盖章一式一份；第（5）项中1)、2)为原件一式两份，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4.4 本项目投标申请登记截止时间前已在网进行投标申请的单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申请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申请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等）”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http://www.bidding.csg.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zbtb.gd.gov.cn](http://www.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510600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57 号 联系人: 胡工 电话: 020-8512556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10080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 8 楼 801 室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020-87304890-885、13826466827

8. 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投诉。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57 号, 邮政编码: 510660; 投诉邮箱: gy1ts@gd.csg.cn。

附件 1: 投诉格式

附件 2: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4: 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

2021 年 9 月 10 日